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彭伊萱 電話:04-7531437

電子信箱: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03894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\_1120389463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前往香港或澳門(下稱港澳)注意事項案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 112050056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因應港澳情勢變化,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視需求辦理 通報作業:
  - (一)因公務赴港澳:得由承辦單位或機關視需要(如:出席重要會議或活動涉機密性或有影響人身安全之虞)將詳細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函報陸委會,由該會提供必要協助。
  - (二)非因公赴港澳: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者,得於行前至至陸委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,以利該會掌握赴港澳國人動態及提供急難救助服務。
- 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權責決定是否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







## 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四、檢附陸委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

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983/09/28文章



